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4-0131-PCC

控訴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劉虎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王宏巍，男，持編號EF827XXXX之中國護照，1987年5月16日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中國山西太原市清徐縣西谷鄉西谷村文明路38號，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一部手提電話及兩張SIM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2月10日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許永榮